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內幕消息
最新進展之更新
停止買賣

本公告乃由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多宗本集團近期事態發展之最新資料：

1. 業務營運

本集團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新浪財經網站刊發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權變動之報導。根據本公司之初步發現，據悉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300家中約60家附屬公司之股權已轉離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進行之查詢，執行董事已獲若干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口頭告知該等股份轉讓乃作為本集團獲提供若干額外融資抵押之慣常做法，而彼等認為屬中國一

般融資安排，故認為並非屬於須向董事會呈報之異常重大事宜。本公司極為關注此事，而執行董事已採取措施積極調查此事。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獨立調查，以核實其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並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及/或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

2. 債務重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若干貸款協議已違約，並未向貸款人按時支付貸款本金額及/或其應計利息構成違約事項。

本集團已就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之可能性及可能之解決安排與貸款人及債權人進行積極磋商及討論，包括將彼等之貸款或一部份轉化為本公司之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正與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1)) (「**TVB**」) 及其他貸款人及債權人商討不同方案，作為全盤債務重組計劃(「**債務重組計劃**」)之一部份。就債務重組計劃而言，正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TVB**尚未就債務重組計劃訂立或協定協議或重大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TVB**持有本金額23,000,000美元年息9.5厘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可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之無抵押可贖回固定票息債券，以及本金額83,000,000美元年息7.5厘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可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之有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3. 公司債券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告，本集團已獲得財務機構之認購要約，以發行合共本金額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債券（「債券」），年期為不多於三年，並建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就此而言，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進一步更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債券刊發進一步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盡快使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繼續停止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會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按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內幕消息條文規定，就與上述事項有關之任何重大事態發展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永仁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尚杰先生及魏裕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